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朱国海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朱国海先生分管工作有所调整，其已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国海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朱国海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董事长孙陶然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汤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汤辉先生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汤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汤辉简历

汤辉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产品创新与管理部、昆仑银行渠道运营部。2015年10月至今，历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机构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自2024年11月起，担任珠海横琴考拉信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5年3月起，担任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汤辉先生持有10万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第3.2.3条、第3.2.4条和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